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19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学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勤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华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0,890,235.48	750,305,726.29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87,934.15	11,839,055.26	3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95,597.42	6,716,158.32	4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870,627.35	-157,120,04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228	3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228	3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61%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90,897,622.12	6,216,996,521.07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8,813,377.59	2,023,842,943.44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6,34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4,112.25	
合计	6,792,336.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野县财政局	国家	33.00%	171,507,840	0	质押	85,000,000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0,766,00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99%	10,351,039	0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8,668,800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1.20%	6,231,000	0			
蔡帆	境内自然人	0.64%	3,315,000	0			
黄华清	境内自然人	0.58%	3,000,000	0			
肖碧虹	境内自然人	0.49%	2,525,500	0			
赵天叶	境内自然人	0.44%	2,288,703	0			
徐亦波	境内自然人	0.43%	2,26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野县财政局	171,507,84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07,840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7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66,000		
许磊	10,351,039			人民币普通股	10,351,039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8,6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8,800		
许喆	6,2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1,000		
蔡帆	3,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5,000		
黄华清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肖碧虹	2,5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5,500		
赵天叶	2,288,703			人民币普通股	2,288,703		
徐亦波	2,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股东黄华清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3月31日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31.5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2016年3月31日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78.9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项目投入所致。

3、2016年3月31日无形资产比年初增长151.62%,主要原因是2016年1季度部分土地证已经办妥,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4、2016年3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44.28%,主要原因是2016年1季度部分土地证已经办妥,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5、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比年初下降42.44%,主要原因是公司结算应付账款所致。

6、2016年3月31日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30.38%,原因为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7、2016年3月31日应付债券比年初增长40.96%,原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4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8、2016年3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下降49.42%,原因为公司持有的石化油服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2016年1季度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86.8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10、2016年1季度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0.7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1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11、2016年1季度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28.34%,主要原因新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新疆子公司新发棉业、锦域纺织和宇华纺织所得税税率由15%提高到25%。

12、2016年1季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5.63%、53.22%和38.4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转型升级取得成效,同期毛利率上升,利润增长;二是政府补助增加。

13、2016年1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87.06万元,上年同期为-1571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4、2016年1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19.29万元,上年同期为-3452.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5、2016年1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105.04万元,上年同期为24382.69万元,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借款增加及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批复情况说明

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23.00万股新股。截止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进行中。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2016年1月8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4亿元,期限3年,附第2年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批复情况	2016年01月29日	2016-006号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2016年01月08日	2016-001号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野县财政局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不发生同业竞争	2006年11月30日	公司存续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6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932.11	至	6,779.5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37.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转型升级取得成效,产品个性化、差异化效益显现以及产能释放等因素,利润增长;另2016年起,新疆政府补贴周期由从一年变更为一季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072,000.00		1,450,500.00				3,06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72,000.00	0.00	1,450,500.00	0.00	0.00	0.00	3,060,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1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8:30点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1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10:3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玉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成员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2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纺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7日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区

注册资本:54,7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经营范围为: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销售;棉花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宇华纺织资产总额为131,774.05万元,负债总额为71,847.11万元,净资产为59,926.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2%,主营业务收入为81,685.53万元,利润总额为6,196.34万元,净利润5,369.6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该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86,00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2.49%,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3.83%。

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对外批准提供担保金额为59,00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9.15%,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9.49%。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77,7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39%,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2.50%。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会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2,230,699.59	1,853,292,656.07	2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2,162,258.73	768,166,688.93	96.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46,953.11	37,964,461.92	134.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4,864,246.29	359,285,687.70	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93,437.73	69,563,855.30	3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35,832.75	69,131,169.72	2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0.31	增加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3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3	2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53.54	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4,817.17	收到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84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54,014.00	
合计	3,057,604.9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0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778,800	55.278	154,778,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英之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06,500	6.824	19,106,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	17,197,600	6.143	17,197,600	无		其他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	9,458,700	3.378	9,458,700	无		其他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	9,458,700	3.378	9,458,70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041	0.24	0	未知		其他
深圳市前海建投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投时代地对收益二号投资基金	278,800	0.10	0	未知		其他
袁春林	204,100	0.07	0	未知		未知
李宪文	194,000	0.07	0	未知		未知
赵爱芬	186,800	0.0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041			人民币普通股	663,041	
深圳市前海建投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投时代地对收益二号投资基金	2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800	
袁春林	2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100	
李宪文	1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	
赵爱芬	1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800	
上海红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象精选3号基金	180,869			人民币普通股	180,869	
吴利青	1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00	
深圳市前海建投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投地对收益一号投资基金	168,878			人民币普通股	168,878	
叶丕金	155,052			人民币普通股	155,052	
黄忠	146,25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周俊斌担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人胡四明担任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周志刚同时为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 3.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陇张世新已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 4.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周俊斌同时为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人;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张世新同时为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 5.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情况及主要原因。”我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相关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702,312,513.39	324,299,145.51	116.56
应收账款	13,006,552.22	9,121,669.74	42.59
其他应收款	2,050,483.58	1,210,298.93	69.42
其他流动资产	2,809,599.33	1,557,692.35	80.37
工程物资	897,435.90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2,896.46	6,534,511.36	-40.58
预收款项	138,611,239.89	202,528,533.31	-31.56
应付职工薪酬	18,466,299.07	35,381,552.96	-47.81
应交税费	45,351,819.38	31,979,817.32	4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000,000.00	467,000,000.00	-39.61
长期借款	83,000,000.00	183,000,000.00	-5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65,500.00	2,651,000.00	68.45
股本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737,978,266.22	97,576,134.15	656.31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扩大商超销售规模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周转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期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5)工程物资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工程材料增加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末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7)预收款项减少主要是预收销货款减少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员工绩效奖金所致。

(9)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本期实现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1)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13)股本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14)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公开发行股票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60,176,896.07	42,452,678.87	41.75
财务费用	5,695,364.50	3,675,918.29	54.94
资产减值损失	-669,653.30	342,876.62	-295.30
营业利润	120,457,855.92	88,091,527.02	36.74
营业外收入	3,512,134.66	576,914.11	508.7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53.54	60,335.94	-76.87
营业外支出	515.6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23,969,474.90	88,668,441.13	39.81
所得税费用	31,576,037.17	19,104,585.83	65.28
净利润	92,393,437.73	69,563,855.30	32.82

(1)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2)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部分专项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根据公允价值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营业利润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减少主要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

(7)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上年同期无营业外支出。

(8)利润总额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利润相应增加。

(9)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营业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10)净利润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相应增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7,978.22	1,209,308.33	50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46,953.11	37,964,461.92	13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28,205.13	-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82,418.55	53,294,364.33	3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62,418.55	-53,166,159.20	不适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800,000.00		不适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0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18,166.68	47,685,229.17	4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000.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28,833.32	252,314,770.83	4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013,367.88	237,113,073.55	59.42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所致。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未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的金额增加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支付股票发行费用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	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	首发上市锁定36个月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	股东上海英之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上市锁定1年	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股东上海英之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侵占金徽酒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遭受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其他处罚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金徽设立、股权转让、注销存续合规。甘肃金徽收购武西集团陇南厂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完全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长期有效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日期　2016年4月21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6-01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阅2016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登载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封晓成先生辞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封晓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封晓成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封晓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封晓成先生通过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3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23%,封晓成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封晓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以其丰富的知识和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尤其在其分管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工作中做出了卓越的成绩。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云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